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300021 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 [2017]01300021 号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一汽轿车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一汽轿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一汽轿车公司仍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表明一汽轿车公司与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具有广泛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一汽轿车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伟东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